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纪委监委大数据中心建设及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区纪委监委大数据中心建设及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22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量清单单价总和为（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1298000.00

元

2. 特别说明：因本工程为固定单价项目，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故招标阶段暂按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单价报价，该清单单价总和为1298000.00元。供应商的每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最高单价，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市场定额取费。本次磋商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磋商，该项目截止到2026年9月22日的项目经费不超过1298000.00元。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是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清单单价总和。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以下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导致发包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发包方可迟延支付，且该等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承包方不得主张解除合同或者主张违约责任。

5.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截止到2026年9月22日止承包价款为：人民币1298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5.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工程款，即 3894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后支付至 80%工程款，即再次支付 649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工程竣工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遗留再进行支付。

5.4 发包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方，承包方应于发包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方开具符合国家和发包方要求的发票。若承包方未按时开具发票，则发包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迟延支付不构成违约。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八、补充协议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估量，在服务期限内，工作内容以监理、甲方现场实际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1 号

承包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10010187000560029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 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工程内容和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___

1.2 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__

1.4 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2、图纸

发包方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向承包方提供 4 套图纸。

3、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

(1) 发包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乔博宽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3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方代表在承包方申告后 3 小时内 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及时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

3.2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1) 承包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史星晨（职务 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承包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代表签字后送交发

包方代表。

4、发包人工作

4.1 保障该项目居民生活的正常秩序。

4.2 计划和审定该项目的整治内容。监管承包方承担的工作责任。

4.3 监督重包方的整治工程的业务，评价整治工程服务质量。

4.4 测评承包方目标责任, 达不到要求的监督承包方整改, 直到达到要求。

4.5 按期支付工程承包费。

5、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 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4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5.5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发包方之前，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5.6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负责清理现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8 管理好施工人员，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

5.9 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拆违整治工程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

5.10 负责按照采购人所列方案对该项目进行拆除及修复。

5.11 对整治该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5.12 承包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应资质并保证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承包方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5.13 发包方向承包方正常支付工程款，承包方若与第三方产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发包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方与第三方纠纷原因导致损伤发包方利益，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责任。

6、检查和返工

6.1 承包方按相应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更换材料、修复赔偿等责任。

6.2 承包方施工工程或承包方提供的材料、构件、配件、设备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

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具体约定。验收程序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7.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在组织验收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修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进行修复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验收过程中当发包方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竣工日期为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方修改后经发包方验收之日。

8、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8.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但总价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设计变更所致工期相应顺延。

8.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_

8.3 除设计变更之外，本合同不得因为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的市场变动而进行调整。

9、工程价款及结算

9.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以下约定向 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审批流程延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发包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付款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的支付问题拖延工期。发包方存在主观恶意不按时拨付工程款的，并经书面催告 30 日仍未支付的，视为发包方违约。

9.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年承包价款最高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9.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工程款，即 3894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全部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后支付至 80%工程款，即再次支付 649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工程竣工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 97% 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遗留再进行支付。

9.4 发包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方，承包方应于发包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方要求的发票。承包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发包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0、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供应

材料设备。

10.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在材料、设备到货前,承包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验收。

10.4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的非标准设备与设计 and 规范要求不符,发包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由承包方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11、保修

11.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承包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问题和缺陷负责维修。

11.2 质量保修金留取 3%工程款,待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遗留进行支付。

11.3 保修责任,承包方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施工原因形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和缺陷,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自接到发包方发给的保修通知之日起,在 2 日内到达现场与发包方共同查明质量缺陷责任,商议返修内容。承包方未按期到达现场,属承包方责任的,发包方可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仍应由承包方承担。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和缺陷,由承包方按照上述 规定负责维修。

12、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3、违约

13.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经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应继续履行合同。

13.3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场开工和竣工验收，如果非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延期开工和工程延期，每延期 1 日，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4、补充条款

14.1 人员、资质罚金条款

(1)承包方派往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代表从工程开工到阶段竣工均须在职在岗，现场代表不在岗一次(按日计算)，承包方给付发包方违约金 5000 元。

(2)应具备资质的相关人员没有资质的，每出现一人，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5000 元。

14.2 质量罚金条款

(1)同一部位出现两次(含)未通过验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按照合同价款 5%支付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方已支付部分款项，承包方需退回。

(2)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除赔偿发包方损失外，承包方支付发包方合同价款 5%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3) 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先行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转包及分包条款

本项目承包方不得转包,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支付发包方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区纪委大数据中心建设及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有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中共北京市朝阳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中建一局集团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
阳支行

账 号：11001018700056002924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单位）：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承包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区纪委监委大数据中心建设及办案区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二）作业内容 如合同正文

二、施工安全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2 由于发包人主观故意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

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相关款项商定或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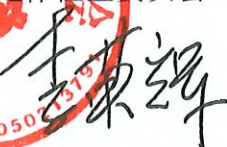
2.6 除本协议 1.2 项规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也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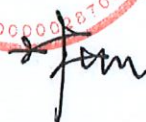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